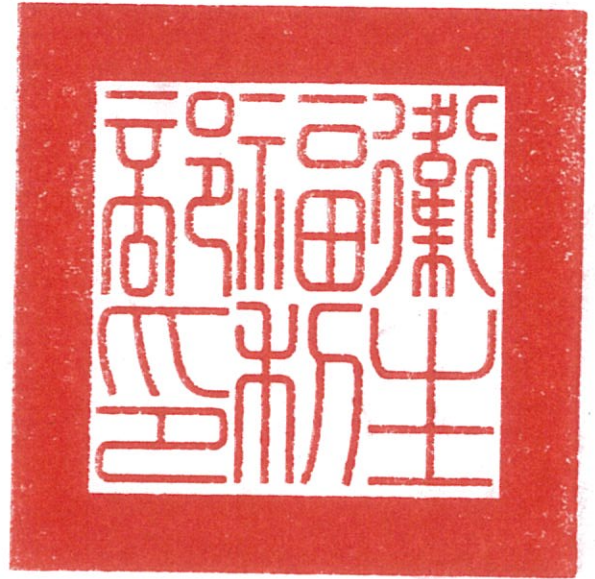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1182號



主旨：公告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因素調整。

公告事項：今年及明年度(110及111年)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，順延2年辦理。105年至109年度受評鑑醫院之評鑑合格效期，亦配合展延2年，即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2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